

林辰文集

卷二

辽海出版社

217.02

201150

2

林辰文集

卷二



辽海出版社



林辰

文集 (卷二)

目 录

编余缀遗 (二)	0523
烟粉新诂	0569
天花藏主人	0599
神龙风云	0661
理想·事业·追求	0843

编余缀遗(二)



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编辑简例

一、编大系有两种方法，或按史序，或以类分。本大系分类选编。

二、中国的神话怪异小说，分文言短帙和章回说部两大体系。文言神怪小说，篇目虽多，但字数较少。本大系辑为一卷。

三、章回说部体小说，始于元末，但迄今未见元刻之章回小说，故本大系所收之神怪章回小说，以明、清、民国。(1949)三代为时限。

四、大系不是大全，须经选择。本大系选收作品的标准是：(1)同类作品中的代表性；(2)社会影响的深广性；(3)小说史上的学术性；(4)版本存藏之珍缺性。四者须具其一。

五、神怪小说，种类繁多，千姿百态。但提要钩玄，可分为五大类，即：

- (1) 依附于一定历史的史话类；
- (2) 依附于佛教故事的神佛类；
- (3) 依附于道教故事的神仙类；
- (4) 依附于鬼妖物怪的怪异类；
- (5) 托神怪而喻世事的寓意类。

本大系以以上五类分为五卷。

在神怪章回小说中，有几种作品，或影响大，或续仿多，或卷帙浩瀚，故特自上列五类中析出，单列为卷，即：西游全书卷；济公全书卷；四游金书卷。如上，本大系共为九卷。即：（1）文言卷（2）史话卷（3）神佛卷（4）神仙卷（5）怪异卷（6）寓意卷（7）西游全书卷（8）济公全书卷（9）四游全书卷。

六、大系之编，是根据现实的需要和可能。一旦条件具备，或者我们的后代需要出版中国神怪小说大全时，可将本大系未收之书，辑为一卷。故本大系虚设“辑遗卷”而为十卷。

七、卷以类分。但各类作品的种数与字数，或多或少，不宜削足适履。故各卷分册出版，册数不等。

八、有相当一部分神怪小说，不仅出版过，而且印量很大。故各卷分册出版时，不一定依据学术上的次序，但规划中的书目必须在规划时间内出完。

九、本大系由巴蜀书社、齐鲁书社、辽沈书社、吉林文史出版社四家出版社联合出版，按统一体例（例如：统一开本、字体、字号、行款、书脊、板式、装帧设计等）分精装平装两种装帧印制。

十、各书校记和校点者的评论等，一律附出单行汇编评论集，不附于各书之后。大系总序言每卷只印在一种书上，本卷印在第一册《评演济公传前传》一书之前。

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序

源远流长、千姿态的中国小说，有三种基本类型，或叫做小说发展史的三大主流：首先是神话怪异小说，它是中国小说的先驱；其次是由史传文学衍化而来的历史演义小说，它创始了中国小说基本样式的章回说部体；再次是人情世态小说，它以人情世情的现实性而后来居上——神怪、历史、世情这三类小说的互为影响、交融、嬗变构成了中国小说发展史的波澜壮阔的洪流。

自先秦至民国初期的两千多年间，绵绵不断的神怪小说发展史的长河，时如涓涓细流，时而汹涌澎湃，曾迭起三座高峰：魏晋六朝的志怪、明人的神怪章回说部、晚清至民初的新神怪小说——魏晋六朝的摭拾遗佚、记事录闻的朴素的志怪辑异，一方面经由唐人志怪的继承与发展，形成了文言志怪小说体系，至《聊斋志异》达到顶峰；一方面则经由变文、说话（话本）作为繁殖的温床，孕育了神怪章回说部的诞生，结出了如《西游》《封神》那么硕大的果实；其影响之所及，神怪章回小说于明中叶兴起，盛行一时；迨至清末民初，正当神怪小说走到了向何处去、或存或亡的十字路口时，出现了新神怪小说，

神怪小说看似荒唐，然而“最荒唐处不荒唐”（语出《海游记》）。这就是说，神怪小说是折射社会生活的，写神怪就是写人情，以神怪的形式

抒发人的情怀。所以，神怪小说在它的发展路程中，始终是沿着人情的轨迹前进着的：先是依照着人的思维而创造超人的神怪，摹拟着人的社会去绘制神的天堂和鬼的世界；后来把神怪返回人间，使之成为神怪的人；神与怪，人化了；神怪事，情化了——这个轨迹，反映着人对神怪的认识，体现在作家对神怪形象的塑造过程中，即人由被动于神怪到作用于神怪，其程序大体是：由彼岸性——到可用性——寓意性。神怪小说史的发展，自然不是如此齐齐整整的这么三个阶段，而是参差不齐、犬牙交错式的。但可以隐隐约约地寻觅到：①以“图腾崇拜式”传述着人只能顺依而不可抗拒的神怪力量（借用佛学的术语称之为彼岸性）；②伴随着人类自身的觉醒，神怪之于人已经不是距离得那么遥远、那么神秘莫测的可惊可怖的力量；小说家意识到神怪是可以利用的，人主动作用于神怪而赋予神怪以可利用性；③可用性发展到较高的层次，神怪小说本身所具有的寓意性得到了升华，人（小说家）把神怪作为工具，以神怪为抒发现实生活感受的手段。就总体的小说史而言，彼岸性、可用性、寓意性是神怪小说发展的轨迹；就具体的作品而言，这彼岸性、可用性、寓意性又是神怪小说的三种类型。

彼岸性是人类对于自然现象不理解、疑惑、惊恐的产物，原始神话就是这样诞生的；而这里所说的作为神怪小说中的彼岸性，虽然也有着人对于自然现象不理解、疑惑、惊恐的因素，但主要的还是人主观赋予的。这是神怪小说不同于原始神话的重要的区界；神怪小说发源于原始神话，却不是原始神话。

人赋予神怪小说以彼岸性，在先秦时还比较隐晦，汉魏以后明显了。如魏晋六朝志怪小说之勃兴，一方面是因为皇帝追求长生导养之术，文人与方士便大量制造人间帝王也力所不及的神怪的力量；另一方面则是宗教宣传，佛道两教宣扬仙佛的彼岸力量以自神其教。但彼岸性中寓有可用性；佛祖、菩萨、罗汉、道祖、帝君、真人以及其他神和怪，无非是人赋予以彼岸力量用来体现人的某种意愿。例如，佛教中大慈悲的观音菩萨，在印度时还是一位伟男子，到中国来后为适应国情传教，就变成美丽的女身而进入闺阁绣房；道家的吕仙人虽说神通广大。因是男身且有三戏白牡丹的风流韵事，仕女们只好敬而远之，于是道家利用小说宣教时则不靠吕仙个

人的神通而赖于八仙群体。所以，彼岸性和可用性是两相依存的。神怪小说的这种彼岸性和可用性相依存的特点，在艺术上是想象力的自由驰骋，这一艺术的特征，对于历史小说和人情小说产生过影响，其简单的形式是把神怪搬迁到历史小说和人情小说中去落户。

寓意性则和彼岸性、可用性不同，它是神怪小说的精髓，生命力之所在。可用性和寓意性既相似又不同，如果说可用性给神怪小说增添了外形上的繁茂的枝叶（作品的热闹的情节），那么寓意性则是神怪小说发展的内在的基因。所以寓意性如何，便成为衡量神怪小说质量的一把尺子。寓意性以作品的艺术质量为转移或隐或现地寄于神怪故事之中，这是普遍的现象。自清中叶以后，在寓意性的基因里生长出一种类似神怪又有别于神怪的荒诞派小说，别具一格，成为神怪小说与人情小说共同哺育的娇子。然而，十分可惜，中国神怪小说的寓意性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运用和发挥，致使多数神怪小说与历史小说、人情小说相比较，显得平淡、苍白、粗疏。但神怪小说的寓意性是富有生命力的，即使在当代的小说创作中，它还会孕育出小说的新品种。

神怪故事单独成立者少，多是有所依附，或借助某种人事，或假之一定的史迹。就此而言，人世人事和历史故事为神怪小说铺设了育苗的温床；但反转过来，神怪小说又向相当多的人情小说、历史小说输出了构筑情节的原料和充填剂，三者之间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难解难分。由此可知，神怪小说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的价值和地位，就远不止神怪小说本身了。可以这样说：研究中国小说史，应当从研究神怪小说入手。

那么，中国神怪小说究竟有多少呢？由于佚失严重，存藏分散，现在还难以作出准确的统计。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》所录，显然是极不完善的。据旧书目记载及新近发现的存藏，已知有二百余种（不包括文言）。如何评价卷帙如此浩瀚的神怪小说？在《大系》的序言里似应有所表示。但我仅仅走马观花式的看了《西游》《封神》《女仙》《济公》等将近百部神怪小说，怎么可以说长道短、妄加评论呢！还没有认真的研究，作评语为时尚早。所以，当务之急是把书编出来，印出来。一则，避免继续佚失——至今尚未佚失的稀见本，如果从我们手中佚失了，那么我们这一代人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；一则，不仅使研究者能看到更多的作品，而且应使广大读

者多读些神怪小说，这有利于缩小偏见的市场，推动正常的学术研究——小说原本是俗文学，唯有广大读者的评价，方是公允的裁定

缘此，始有编《中国神怪小说大全》之设想；限于诸多因素，只好暂编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。如果它能引起连锁反应，继而又有《中国历史小说大系》《中国人情小说大系》之编，那将是中国古小说出版史上的一件盛事。

编大系，并非轻易。首先便是体例问题。中国小说史，自唐代以后，分文言和通俗两个体系；文言小说和通俗小说，既同又异，编起书来既不可偏废，又不宜混淆。按历史次序顺编，或分类横切，各有所是，又各有所短。一般说来，按历史次序顺编较为容易，但这更适于编大全，一部不漏，见头就宰。而大系不是大全，既然要有所筛选，那么大系之编本身就是一种整理，不可能具有大全那样的客观性。因之，我们决定分类选编，把中国神怪小说分为五类：① 依附于历史故事的史话类；② 依附于佛教故事的神佛类；③ 依附于道教故事的神仙类；④ 依附于鬼妖物怪的怪异类；⑤ 托神怪以喻世事的寓意类。无论文言和通俗，均按这五类分编；《西游记》《四游记》《济公传》虽然仍属五类之中，但卷帙规模大，续书仿作多，单另立卷。这样，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共设十卷：① 文言卷（文言神怪小说，作品虽多，但字数相对较少，故以册为类）；② 史话卷；③ 神佛卷；④ 神仙卷；⑤ 怪异卷；⑥ 寓意卷；⑦ 西游全书卷；⑧ 四游全书卷；⑨ 济公全书卷；⑩ 辑遗卷（本意是要编大全的。我们有办法克服出版业不景气的经济困难，但我们没有办法感动某些奇货可居者打开存藏的库门，只好虚设《辑遗卷》，以待将来）。如上卷目之设，未必尽如人意。例如，既依类立卷，又以书立卷；文言是一种体系，也不宜与五大类并列。这说明《大系》卷目之立，也未必得体，只能是不得已而为之。不过，把千姿百态的中国神怪小说分做如上五类，基本上概括了、包容了绚烂多彩的中国神怪小说；在此以前尚未见如此分类，也还算一家首创之言，可以说是自成体系的，有特色的。

分类，立卷目，前人未曾有过，这还好说。而大系之命名，因为名人曾有过命名，这就费思考了：“为什么叫神怪小说而不叫神魔小说？”这个问题，近几年来已经产生过不同的看法。自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称“神魔小

说”以来，近人多属之，唯著名版本目录学家孙楷第先生不赞成，他主张“沿用宋人之旧”，名之为“灵怪”。有人觉得这“灵怪”不够准确，遂一分为三，曰“灵怪、神仙、妖术”，确切得多了，却未免罗嗦。这就说明，这类小说的名称，并未统一，还不是约定俗成的。所以，编大系时就不能不认真考虑大系的取名。《中国小说史略》影响深远，可说是造就了一代小说史研究者的专著；按通常习惯，不是不可以沿用其说，用“神魔”而名之。但是，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之分类和类称的命名，只是为了著书行文的方便，不是书目分类；当年孙楷第先生从版本目录学的角度不赞成《中国小说史略》的类称是有道理的。何况《中国小说史略》本身的类目就是混乱的，有按作品内容分为“神鬼志怪”“神魔”“人情”“讲史”的，有按作品形式分为“话本”“拟话本”的，更有与形式和内容都无关系的“以小说见才者”类。既如此，何者为是？又何所依？鲁迅先生把六朝小说叫做“神鬼志怪”，而把明代小说称之力“神魔”这两者是确有某种区别的；但把六朝与有明两代同类小说合为整体，又应叫什么名呢？可知先生写史略当时是没考虑这样问题的，更不会想到六十年后编大系要叫什么名字了。且“神魔”之名，既无史据，又不贴切。字书释魔为“鬼也”。汉以前无“魔”字，梁武帝始改“磨”为“魔”，“妖魔”一词来自梵文，产生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后。而我们这个大系所收的小说，源于先秦。仅从字面上看，用“魔”字不如用“怪”字。

以“神怪”名大系，其根据是比较充分的。“神”字，有三层意思：① 代表神话（我们收入大系的作品，绝大多数不是神话，神怪小说也不是作为特定术语的典型的神话，但神话是小说的起源，神怪小说是神话的遗传和变异）；② 作为名词，神是诸多作品中的主要人物；③ 作为形容词，作者自神其事是这类小说创作的共同特点。怪字，字书释为“异也”“奇也”。不仅其含义比较丰富，而且也有历史的依据。例如《论语》：“子不语怪力乱神。”《庄子》：“齐谐者志怪者也。”“人妖物孽曰怪。”曹植《车渠槐》赋：“何神怪之巨伟，信一览而又敬。”近人所编《辞源》对怪字的解释就更为明确了：“指鬼妖等奇特事物。”因此，大系取名神怪小说，既不依从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，也不依从《中国通俗小说书目》。“宋人之旧”称“灵怪”，来自《醉翁谈录》等书，原指说话人的家数，其与今之

谓小说者远矣。

名字起了，框架定了，如何用具体的作品把这框架充实起来？我们定了四条选书的标准：① 同类作品中的优质性；② 社会影响的深广性；③ 小说史上的学术性；④ 版本存藏的珍缺性。四者须具其一，不必也不能四者齐备。我们注意到从小说史的、文学艺术的、社会学的、民俗学的、美学的多角度选书，但不能不指出，就总体而言，中国神怪小说的文学与艺术质量，较之人情小说和历史小说更为粗疏，有的甚至难于句读。对此，不能苛求，选取标准要适当放宽。因此，校点整理时，既不可任意改动，又要妥善解决原书的疏漏；明显的错讹迳改，不作烦琐的校记；一律不加注释；别人能懂的不厌其烦的作注，人家不懂的却不去作注，这就不如不注。校经史诗词的那种详注各种版本某一字异同的办法，没有必要搬到校神怪小说校点中来。小说多是坊刻，刊刻之误，历来难免，难断何者为是，只能以合理为据；面对着书坊之刊误，大事考证，没有什么实际的意义。需要认真研究的是作品本身，研讨它的内涵和外延。这就是说，编书也不必拘于旧规。

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既依类选编，便产生了客观性与主观性的问题，即编者在选书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渗入主观成分。我以为两者是不矛盾的。任何所选之书，都是早已有之的客观存在；至于选什么，不选什么，或先或后，渗入编者的主观性，或许还是有益的。这里不妨说明两点。

例如，著名的书目专著未曾收录的神怪小说，尤其是晚清和民国初期的新神怪小说，我们不仅收了，而且还先期出版了，这就出自编者的主观性。认为晚清和民初时期的神怪小说，在神怪小说史上的重要地位，长期被忽视了；研究晚清和民初时期的神怪小说，可以看到古老的神怪小说在科学兴起的新时代里，如何以新的姿态顺应着时代而发展着；借神怪而寓意作品之增多，披着神怪外衣的荒诞小说之出现，类似科幻作品的诞生以及对神话及旧神怪小说的加工整理编写等等，显示了神怪小说在晚清民初时期的繁荣。先期编选，意在引起学人的注目，提倡研究。

再例如，著名的书目专著不列入神怪小说类目中的某些小说，我们却收入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中来（同样，著名书目列入神怪小说类目的作品，也有我们认为不是神怪小说而未收入的），这就是神怪小说和历史小

说、人情小说的交叉问题。如一向被认为是历史小说的《薛丁山征西·樊梨花全传》，我们收入到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·史话卷》，理由有两条：一条是书中除了偶尔提到唐高宗、中宗、武则天等人的名字以外，人物没有具体活动，有人名而无形象，而作品的主人公樊梨花、薛丁山以及其他有形象的主要人物，史无其人；一条是布阵斗法的征西，史无其事。史无其人，又史无其事，何谓之历史小说？又如，一向被认为是历史小说的《锋剑春秋》，我们也收入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·史话卷》中来，一则因为它是《封神演义》的姊妹篇，内容有所映带；一则神仙斗法的形式也有所承袭和摹拟。既然《封神演义》是神怪小说，那么《锋剑春秋》收入神怪小说大系则是理所该当的。必须澄清，我们绝无扩大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收书范围之目的，不是要把所有具有某些神怪情节的小说都网罗进来，沾边就赖；百二十回本《水浒全传》中公孙胜斗法，甚而《三国演义》中的诸葛亮，也都有神术，这自然不是神怪小说——用定量分析法测算，要依据神怪人物和神怪事所占的比例。我们的目的并不在此，而是要通过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之编，展现神怪小说的多样性；也愿意借此机会，把神怪小说与历史小说的混界滥类问题，提请学术界讨论。所以，我在《万仙斗法全传·出版说明》中说：“如果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开编伊始，首先便在什么是神怪小说这一课题上引起了学界的研讨兴趣，那正是我们编大系的初衷，开始得到了令人欣慰的反馈。”

编书，不应是消极的积累，而应是积极的有目的的自觉行为。从一九八〇年开始，我整整用了八年的时间，编辑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，意在变被动的编辑工作为主动，立足于主导地位。于是，一面编辑明末清初小说，一面举办明清小说学术研讨会，发动学界研究，一面出版《明清小说论丛》发表学术论文——这出书、开学术会、编研究刊物三位一体的做法，曾得到出版界和学术界的普遍赞赏。到一九八九年，可以说从填补由《金瓶梅》到《红楼梦》之间小说出版空白入手，开拓中国小说研究一个新领域的目标接近实现了。然而，“六十化甲子”，不仅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《明清小说论丛》《红楼续书选》之编，终成未竟事业，而且《三稗丛书》的计划也成泡影；当年《光明日报》上的大广告，现今成为学界的谈资笑柄。感慨系之，不禁吟起王安石的一首小诗：“春日春风有时好，春日春风有时

恶；不得春风花不开，花开又被风吹落。”吁噫兮！既已“无可奈何花落去”，却又被巴蜀书社、齐鲁书社、辽沈书社、吉林文史出版社从“废品”堆里拉出来编《中国神怪小说大系》，这或许是“柳暗花明又一村”吧！

大系首批书稿即将付排，深夜赶写此序。窗外风雨声声，室内人思往事：六年前，当《明末清初小说选刊》获准出版时，朋友们闻讯，驰书致贺，而我则啼笑皆非，只好在复信中抄李白的诗句回谢：“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。”

大系之编，要感谢伍杰、刘杲、石峰、杨牧之、王树芬、寇晓伟诸同志，他们帮助我创造了编大系的条件。要感谢学界的朋友，他们或出谋划策，或咨询建议，热情支持。当然现今还要感谢四家出版社对我的信任，推心置腹愉快共事，但愿现今四社的承包人能在位三五年，我在为他们祝福着；一旦各社承包者易人，则惟愿新承包人不以个人之好恶而使我再留下一个末竟事业，我在焚香祈祷着。

1989年3月30日于上海

神怪小说十二种概述

《百大妖精斗法》

研究中国神怪小说时，人们多注目于“三大块”——以《搜神》为代表的记事录闻武的早期志怪，以《西游》为代表的章回说部，以《聊斋》为代表的文人雕琢的华章。而对于晚清和民初时期的神怪小说，则往往忽视。

晚清和民初时期，虽然已进入了科学昌明的时代，人情世情小说也有了新的发展，但神怪小说却不仅没有因此而消逝，反而较前期更为繁荣起来了。本书所选辑的《狐狸缘全传》《百大妖精斗法奇观》《四大妖精》三书，恰正是晚清民初时期神怪小说的三种基本类型：

(1) 仿作类——摹仿前期作品的内容与形式，撰写新的故事，是自明以来章回说部之延续。如《狐狸缘全传》（光绪戊子年刊刻，醉月山人著）是在《聊斋》的影响下，以章回的形式，自创妖狐迷人的新小说；老形式，寓新意，旧瓶装新酒。

(2) 怪诞类——杜撰怪诞离奇的故事，以鬼妖物怪隐喻世事人情，这是晚清民初时期新神怪小说的重要特点，也是神怪小说百花园里的新品种。如《百大妖精斗法奇观》（民国时铅印本，作者佚名）或把当代的世情世

事，幻作神怪，揶揄嘲讽；或把自然现象化作神怪故事而成为科幻小品。尽管作品质量还难免粗疏，算不得佳作，但透过荒诞的云雾，却可以看到作者对社会阴暗现象的忧愤，代表着神怪小说的一种新的发展趋向。

（3）续改类——或捕捉名著中某一有悬念的情节续以新作，或以切近时代的语言文字改写前期作品，亦即续作和改写类。如《四大妖精》（民国时铅印本，作者佚名）虽然是借《西游记》《白蛇传》的名色，却不是原书的重复，主要人物名同事不同，情趣亦异：孙悟空关心同情民间的疾苦，以他的神通去惩治仗势欺民的恶人；猪八戒因为贪图富贵而入畜牲道，生了个猪身；白娘娘的美貌引得人间的淫棍现露了丑形，法海助恶而终遭恶报；红孩儿是个任性的妖精，但也存锄恶为善之心。这一切，都体现着中国小说史上“续书现象”的特点。

中国神怪小说史的长河流入晚清民初时期以后，不是枯竭了，而是发展了，无论内容与形式，都有新的变化，尤其是在神怪中输入现实生活的新风貌，富有时代的特色。所以，也不妨称之为新神怪小说。

《仙侠五花剑》

中国古代小说史，是由神怪小说、历史小说和人情小说三大类属所组成；而在小说史的发展过程中，又有着三种特殊现象——续书改作现象、由小说而戏曲由戏曲而小说的移植现象、神怪历史人情三大类的交叉混类现象，作为小说发展的自身的促进因素。这是中国古代小说研究工作中尚未开拓的一个新领域。因此，《大系》各卷在选收作品时，适量的选收一部分这类小说。

本书所收的剑侠小说，是属于神怪小说自身衍化的一个分支，在唐人文言小说中就已经成形了。到清代中叶，伴随着武侠小说的流行，剑仙与侠客相结合的作品纷纷涌现。这类小说虽难免荒诞中溢露着改良味道，然大抵锄暴安良、扶正除邪，于世道人心亦不无补益，也是由于社会的阴暗而在人心中闪出一道幻光。所以，剑侠小说久盛不衰。

剑侠小说很多，我们不想多收，这里仅择其不易见的，作为晚清新神怪小说的一种类型而编入三种。